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 圳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出售曙光天演公司之100%直接權益及北京曙光公司之50%直接權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方(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方)與天津曙光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出售曙光權益予天津曙光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約相等於91,346,154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無股東(北京市曙光計算機公司(彼為天津曙光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除外)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將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以發展新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物色有關物業、高科技業務及高速公路項目等之投資良機,而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重大及特定新業務之決定。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商討中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

股權轉讓協議乃由中國曙光公司、曙光公司及深科公司(作為轉讓方)與天津曙光公司(作為受讓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

除(i)轉讓方(深科公司除外)之一名董事兼法人代表李國杰先生同時兼任天津曙光公司之董事(即李先生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天津曙光公司同時擁有董事職位);(ii)北京曙光公司及曙光天演公司之一名董事樊建平先生亦為天津曙光公司之法人代表兼董事(即樊先生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天津曙光公司同時擁有董事職位);及(iii)北京市曙光計算機公司為天津曙光公司(10%)及本公司(1.30%)之股東外,本公司確認,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曙光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集團、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土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李國杰先生或樊建平先生概無持有本公司、轉讓方或天津曙光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股權。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轉讓方同意按代價轉讓曙光權益予天津曙光公司,而天津曙光公司亦同意按代價接納轉讓曙光權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收購出售事項下之曙光權益而言,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元(約 相等於91.346,154港元),由天津曙光公司向中國曙光公司、曙光公司及深科公司分別 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48.076.923港元)、人民幣36.000.000元(約相等於 34.615,385港元)及人民幣9.000,000元(約相等於8.653,846港元)。代價乃根據曙光權 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加上溢價計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並無代表曙光權益之相應公司群組,為釐定曙光權益之合併資產淨值, 因此採取了備考處理方法。曙光權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 淨值約為人民幣88.637.000元。該增加之溢價為人民幣6.363.000元(約佔曙光權益之 備考合併資產淨值7.2%),乃轉讓方與天津曙光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就收購曙光 天演公司權益而支付之人民幣45,000,000元(約相等於43,269,230港元)當中,人民幣 36.000.000元 (約相等於34.615.385港元)(即其中之80%) 將支付予曙光公司,而尚餘之 人民幣9,000,000元(約相等於8.653,846港元)(即其中之20%)將支付予深科公司。該 分配乃按曙光公司及深科公司各自於曙光天演公司所持之權益而定。代價乃由轉讓 方與天津曙光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股權轉讓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如本公佈下文 一節所載) 乃估值報告須由轉讓方委任之獨立估值師或執業會計師出具,其對曙光天 演公司及北京曙光公司之估值不低於人民幣91,000,000元(約相等於87,500,000港元)。 估值報告所載之資料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天津曙光公司將按以下方式向轉讓方支付代價:

(a) 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時,向轉讓方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約相等於23,076,923 港元),並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十日內向轉讓方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約相 等於4,326,923港元),合共人民幣28,500,000元(約相等於27,403,846港元),佔代 價之30%,並作為股權轉讓協議之定金;

- (b) 於本公佈「條件」一節所訂明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三個工作日或之前,向轉讓方支付代價之40%,為數人民幣38,000,000元(約相等於36,538,462港元);及
- (c) 於本公佈「條件」一節所訂明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六個月或之前,向轉讓方支付代價之30%,為數人民幣28,500,000元。此外,訂約各方亦協定,倘天津曙光公司未能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內支付有關款項,則須額外支付5%年息,年息按日計算,直至最終支付上述30%代價人民幣28,500,000元(約相等於27,403,846港元)之日期為止,但付款日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佈「條件」一節所訂明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九個月。

於根據上文(a)及(b)分段支付70%代價後十個工作日或之前,曙光天演公司及北京曙光公司將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曙光天演公司及北京曙光公司之原審批部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申請登記及批准轉讓方將曙光權益出售予天津曙光公司。出售事項涉及權益之轉讓,須經曙光天演公司及北京曙光公司之原審批部門批准。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手續後,股權轉讓協議即告完成。有關完成之進一步詳情載於「完成」一節。

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之授權代表簽署股權轉讓協議;
- (b) 轉讓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或執業會計師出具估值報告,其對曙光天演公司及北京曙光公司之估值不低於人民幣91,000,000元(約相等於87,500,000港元);
- (c) 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批准出售事項,包括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依據彼等各自之章程細則作出批准;
- (d) 曙光天演公司及北京曙光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
- (e) 曙光天演公司(北京曙光公司之其他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曙光天演公司承諾 放棄出售事項之優先購買權;
- (f) 曙光天演公司及北京曙光公司之原審批部門批准出售事項;及
- (g)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

此外,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同意盡力促成上述所有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然而,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失效,而不損害各訂約方就任何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事項提出索償之權利。轉讓方須在股權轉讓協議失效後五個工作日內,向天津曙光公司退還定金並支付有關應計利息。於本公佈日期,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尚未達成(b)、(c)、(d)、(e)、(f)及(g)項條件。

質押

天津曙光公司亦已同意於完成時質押於曙光天演公司之100%權益及於北京曙光公司之100%權益予轉讓方,作為天津曙光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餘下30%代價之最後一筆付款人民幣28,500,000元(約相等於27,403,846港元)承擔之付款責任之抵押。質押於完成時生效。

貿易名稱及商標

除曙光信息產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曙光大廈分別獲允許繼續使用「曙光」作為其貿易名稱及大廈名稱外,各轉讓方承諾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使用「曙光」作為其貿易名稱,而有關集團公司(如中國曙光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曙光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須在最後30%代價之付款日期或之前變更其名稱。與「曙光」有關之一切相關商標,均須於曙光權益之轉讓手續完成前轉讓予天津曙光公司。

不競爭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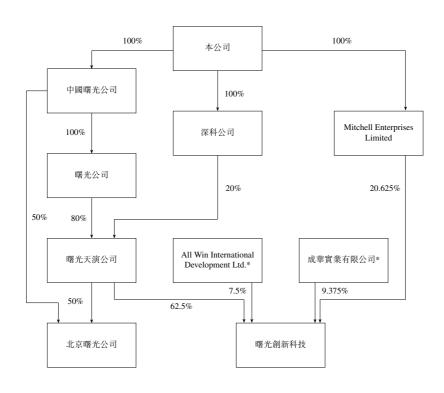
轉讓方各自承諾,自曙光權益轉讓手續完成之日起十年內,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會從事任何與曙光天演公司及北京曙光公司競爭之電腦服務器、個人電腦、筆記本電腦及系統集成業務。不競爭承諾對本公司並無約東力,因此,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不包括曙光天演公司及北京曙光公司)並無從事亦無意從事任何電腦服務器、個人電腦、筆記本電腦及系統集成業務。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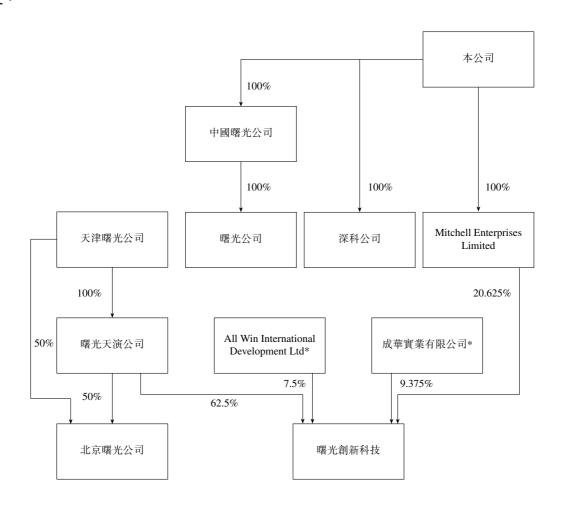
於完成時,天津曙光公司將分別擁有曙光天演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及北京曙光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其中50%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曙光天演公司間接持有)。深科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天津曙光公司出售曙光權益之事項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完登記手續後,股權轉讓協議即告完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出售由曙光天演公司持有於曙光創新科技之62.5%權益,因此,曙光創新科技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曙光創新科技尚餘之20.625%權益將於本公司綜合賬目被列為其他投資,原因為本公司將不再對曙光創新科技擁有重大之控制權。

下圖顯示緊接完成之前及之後,曙光天演公司及北京曙光公司之簡明股權架構:完成前:



完成後:



* All W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及成華實業有限公司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有關曙光天演公司之資料

曙光天演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曙光天演公司持有曙光創新科技62.5%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曙光天演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由兩名人士持有,其中曙光公司持有曙光天演公司80%註冊股本,深科公司持有曙光天演公司其餘20%註冊股本。完成時,曙光公司及深科公司將不再於曙光天演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天津曙光公司將擁有曙光天演公司全部註冊股本。換言之,於完成時,曙光天演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曙光天演公司之資產淨值(基於未經審核數字)估計為人民幣26,921,000元(約相等於25,886,000港元)。估計未經審核出售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8,079,000元(約相等於17,383,000港元),將由曙光公司及深科公司計為溢利。估計未經審核出售收益淨額乃以就出售曙光天演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代價(即人民幣45,000,000元(約相等於43,269,000港元))減去資產淨值人民幣26,921,000元(約相等於25,886,000港元)計得。

曙光天演公司之財務數據概述於下表:

|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
| 經審核除税前虧損淨額 經審核除税後虧損淨額 | 135,000 1,336,000 | 6,273,000 8,297,000 |
| 經審核資產淨值 | 38,697,000 | 29,213,000 |

有關曙光創新科技之資料

曙光創新科技主要從事開發企業級網絡儲存系統及提供專業技術諮詢、程式設計及結構規劃。曙光創新科技之財務數據概述於下表:

|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
| 經審核除税前虧損淨額 | 5,654,000 | 562,000 |
| 經審核除税後虧損淨額 | 5,654,000 | 562,000 |
| 經審核負債淨值 | 2,160,000 | 2,722,000 |
| | | |

有關北京曙光公司之資料

北京曙光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曙光天演公司與中國曙光公司訂立之中外合資經營合約,北京曙光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由兩名人士持有,其中曙光天演公司持有北京曙光公司50%註冊股本,中國曙光公司持有北京曙光公司其餘50%註冊股本。完成時,中國曙光公司將不再於北京曙光公司持有任何權益,而天津曙光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曙光天演公司將擁有北京曙光公司全部註冊股本。換言之,於完成時,北京曙光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北京曙光公司之資產淨值(基於未經審核數字)(由曙光天演公司所持有的部份除外)估計為人民幣61,879,000元(約相等於59,499,000港元)。估計未經審核出售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1,879,000元(約相等於11,422,000港元),將由中國曙光公司計為虧損。估計未經審核出售虧損淨額乃以就出售北京曙光公司權益所收取之代價(即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48,077,000港元))減去資產淨值人民幣61,879,000元(約相等於59,499,000港元)計得。

北京曙光公司之財務數據概述於下表:

|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
|----------------------|----------------------------------|----------------------------------|
| 經審核除税前純利 經審核除税後純利 | 1,254,000 1,567,000 | 25,212,000 23,073,000 |
| 經審核資產淨值 | 100,885,000 | 123,958,000 |

曙光天演公司、北京曙光公司及曙光創新科技62.5%權益的收入及資產淨值對本集團 貢獻之百分比概述於下表:

二零零五年年度

| | 4 | 女 入 | 資產 | 淨值 |
|----------------|---------|----------|---------|---------|
| | 數額 | | 數額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曙光天演公司、北京曙光公司及 | | | | |
| 曙光創新科技 | 417,385 | 94.67% | 85,228 | 10.90% |
| 本集團其他公司** | 23,502 | 5.33% | 696,745 | 89.10% |
| | 440,887 | 100.00% | 781,973 | 100.00% |

二零零四年年度

| | 數額 | 女入 | 資產 數額 | 淨值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曙光天演公司、北京曙光公司及 曙光創新科技 本集團其他公司** | 241,154 149,398 | 61.75% 38.25% | 70,210 712,493 | 8.97% 91.03% |
| | 390,552 | 100.00% | 782,703 | 100.00% |

^{**} 該等本集團之其他公司從事物業投資、發展及買賣業務,包括租賃及樓字管理服務。

轉讓方之資本架構

中國曙光公司及深科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曙光公司為中國曙光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之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ii)物業投資;及(iii)物業、證券及一般貿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買賣。目前,本集團仍持有待售物業(於北京的順景園,亦稱「石上清泉」),約值300,000,000港元。順景園為優質豪華住宅物業,面積約為17,000平方米。上述物業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第四季開始發售,預計可為本公司帶來收入。本集團亦從事租賃及樓宇管理業務,每年收入約14,5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從事園藝植物之種稙、栽培及銷售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

天津曙光公司主要從事軟件技術開發、諮詢、維護、轉讓及培訓;電腦及週邊部件及軟件製造、批發及零售;電腦系統集成及物業管理。

交易之原因

鑑於:(i)本公司尚未與過往曾向轉讓方就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發展提供技術支持之中國科學院,就新型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之未來發展達成任何有關技術支持及所有權之協議;及(ii)本公司同時預計,發展迅速及資本密集之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市場的未來發展將會產生巨額費用,而未來新開發產品之前景並不明朗,不足以支持此類投資,本公司已決定精簡其業務,並重新分配資源,發展更穩定、增長潛力更佳之新項目,因此進行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重大及特定之新業務之意向。

董事視曙光天演公司及北京曙光公司之出售事項為一項單一交易。因此,出售事項將帶來整體出售收益人民幣6,200,000元(約相等於5,961,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是項交易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所得收益之用途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出售事項所收取之所得收益淨額將不低於9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收益將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以發展新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正物色有關物業、高科技業務及高速公路項目等之投資良機,而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重大及特定新業務之決定。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商討中之投資機會。在出現新商機前,所收到之出售所得收益將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故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無股東(北京市曙光計算機公司(彼為天津曙光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持有224,234,9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0%)除外)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之詳情、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北京曙光公司」 指 曙光信息產業(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 外合資公司,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科學院 南路6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曙光公司」 指 中國曙光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04-1906室,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代價」 指 人民幣95,000,000元(約相等於91,346,154港元),為曙光權益 之購買價,詳情載於本公佈「代價」一節;

「曙光公司|

指

指

指

曙光信息產業(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高新區科技南12路曙光大廈15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之製造及銷售;

「曙光權益」

現由曙光公司及深科公司持有之曙光天演公司之100%註冊股本(曙光天演公司持有北京曙光公司之50%註冊股本及曙光創新科技之62.5%註冊股本),以及現由中國曙光公司持有之北京曙光公司之50%註冊股本;

「曙光創新科技」

北京曙光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曙光天演公司、All W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td、Mitchell Enterprises Limited 及成華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曙光創新科技62.5%、7.5%、20.625%及9.375%權益;曙光創新科技主要從事開發企業級網絡儲存系統及提供專業技術諮詢、程式設計及結構規劃;

「曙光天演公司」

北京曙光天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科學院南路6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轉讓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曙光權益予天津曙光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轉讓方與天津曙光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而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 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深科公司」

深科高新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高新區科技南12路曙光大廈15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天津曙光公司」 指

天津曙光計算機產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中國天津市華苑產業區海泰發展六道6號海泰綠色產業基地L號樓1-3層。其股東為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48.3%)、天津海泰投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20%)、北京市曙光計算機公司(為天津曙光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持有224,234,9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10%)、石忠(16.7%)及黃璟昊(5%),主要從事軟件技術開發、諮詢、維護、轉讓及培訓;電腦及其週邊零部件及軟件製造、批發及零售;電腦系統集成及物業管理;(i)轉讓方(深科公司除外)之一名董事兼法人代表李國杰先生同時兼任天津曙光公司之董事以之一名董事兼法人代表李國杰先生同時兼任天津曙光公司同時擁有董事職位);(ii)北京曙光公司及曙光天演公司之一名董事樊建平先生,亦為天津曙光公司之法人代表兼董事(即樊先生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天津曙光公司同時擁有董事職位);及

「轉讓方」 指 中國曙光公司、曙光公司及深科公司。

就本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按人民幣1.04元兑1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惟截至二零零四年止年度以人民幣計值之所有金額則按人民幣1.06元兑1港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惟僅作指示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聰德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王聰德先生、鄧文雲先生及謝錦輝先生)、 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潮先生及王文俊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精先生、 廖醒標先生及莊嘉俐小姐)組成。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